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30

建设单位：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73591799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成大街69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	23
九、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0
附件 2：环评批复.....	31
附件 3：营业执照.....	33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B-11-2（成大街 697 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机动车辆安全检测				
设计检测能力	年检车 150000 辆				
实际检测能力	年检车 150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4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函[2015]23 号，2015 年 7 月 8 日；</p> <p>(12)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和厂区内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浓度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2新污染源相应标准。具体数值见表2-2。						
表 2-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4.0
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浓度最	0.12
3	颗粒物	120	15	3.5	高点	1.0
2-2-2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新污染源相应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00			1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2-3。

表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购置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B-11-2 地块作为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建设地点，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72.3 亩，通过建设检测车间、接待大厅、待检车停车区、已检车停车区、外观检查车间、试车道路、驻车坡道、淋雨试验、循环水系统、转向试验区、配电房空压机房等附属设施、调修车间、调修停车场等设施 and 检测活动所需的各种建筑及停车场附属设施，投资 10000 万元，满负荷状态下形成年检车 150000 辆机动车的检测能力。

该项目于 2015 年在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11001504294150291786）。2015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函[2015]23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8 月，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丽开环建函[2015]23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4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B-11-2 地块（丽水成大街 697 号）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购置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B-11-2 地块（现“成大街 697 号”）作为本项目用地，项目占地 72.3 亩，建筑面积为 12000m²。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建设完成，后投入试生产。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服务规模

序号	服务类型	设计年检测能力	实际8月检测量	实际年检测能力
1	机动车检测	150000辆/a	12496辆	149952辆/a

*截止监测日，企业 8 月共营业 25 天，年共营业 300 天，则年检测量=8 月检测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综检线	8.0m*60m（单条规格）	1条	1条
2	13吨位安检线	8.0m*60m（单条规格）	1条	1条
3	3吨位安检线	6.0m*30.8m（单条规格）	3条	3条
4	待检车辆车道	6.0m*36.5m（单条规格）	6条	6条
5	待检车辆车道	7.0m*23m（单条规格）	3条	3条
6	百米试车跑道	6.0m*100m（单条规格）	1条	1条
7	外检+轻汽环保线	6.0m*26m（单条规格）	4条	4条
8	外检+汽柴环保线	6.0m*26m（单条规格）	2条	2条
9	外检+重柴环保线	7.0m*40m（单条规格）	2条	2条
10	路试车辆外检线+环保线	7.0m*40m（单条规格）	1条	1条
11	多功能业务大厅	12.6m*30.8m（单层规格）	2层	2层
12	服务大厅	1350m ² （单层规格）	2层	2层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滚筒制动台	DLZD-13	1台	1台
2	成盘间隙台	10t	1台	1台
3	大灯仪	/	1台	1台
4	车速台	/	1台	1台
5	侧滑台	/	1台	1台
6	汽车底盘测功机	DLCG-03A	5台	5台
7	外廓尺寸检测仪	/	1台	1台
8	悬架装置检测台	DLLX-160	1台	1台
9	空压机（气泵）	/	1台	1台
10	环保工位机柜	3t	3台	3台
11	环保工位机柜	10t	1台	1台
12	环保工位机柜	13t	1台	1台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成大街 697 号，主要建设 2 幢检测车间、待检区、已检区、多功能业务大厅、办公楼、服务大厅等。

项目厂区东侧为仙霞路，隔路为丽水宏嘉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成大街，隔路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超达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北侧为仙霞路，隔路为警察学校。

项目周边污染物影响情况详见表 3-4，厂区内平面布置详见图 3-1。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秀山小区，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 370m。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2 和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仙霞路，隔路为丽水宏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侧	成大街，隔路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超达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北侧	仙霞路，隔路为警察学校	
敏感点	秀山小区（370m）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丽水宏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	100	混凝土	废气	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南	100	机电工程服务	废气	/	正常运营
					噪声	车辆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3	超达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	南	120	阀门	废气	金属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4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西	紧邻	安保服务	废气	/	正常运营
					噪声	车辆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通过购置地块新建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生产厂区内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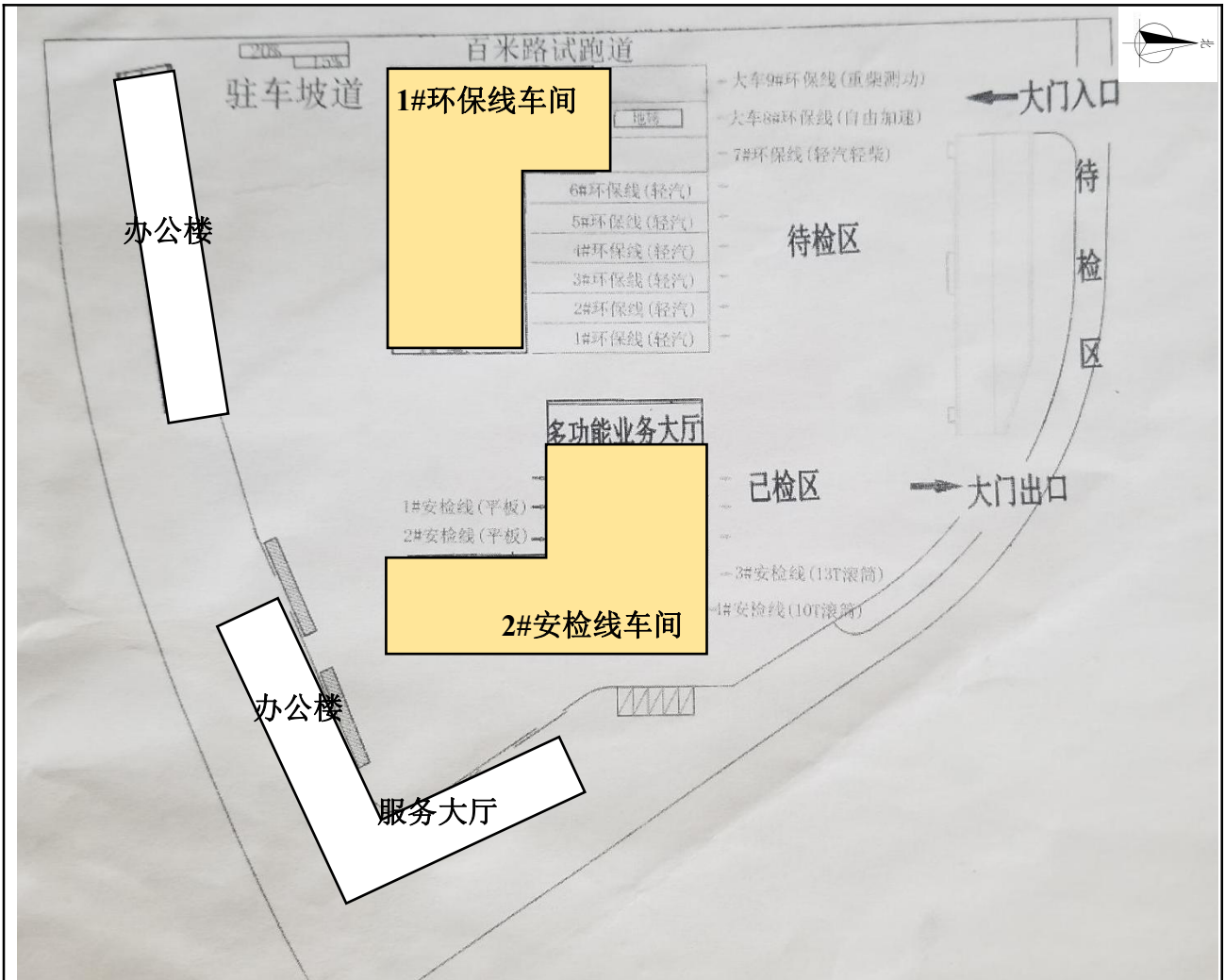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2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8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4500t/a	325t	3900t/a
2	电	/	3.5万kW/h	42万kW/h

*截止监测日，企业8月共生产25天，年共生产300天，则年产量=8月产量/25*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生产时间、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项目原审批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B-11-2 地块，现实际改地块更名为“成大街 697 号”，建设地址不变。

公用工程变动情况：原设计厂区内设食堂不设住宿，现实际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就餐均至附近店铺，故无需另外设置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接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B-11-2地块	成大街697号	/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72.3亩，建筑面积12000m ²	占地面积72.3亩，建筑面积120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检测用房；1#、3#综合楼；1#、2#服务用房	2幢检测车间、待检区、已检区、多功能业务大厅、办公楼、服务大厅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42万度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中厕所用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汽车尾气通过通风自然扩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汽车行驶尾气和扬尘通过通风自然扩散，车间内通风良好；检测尾气收集后接至楼顶15m高空排放	/
	噪声	停车场区周围种植高大乔木；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限制厂区鸣笛	车间合理布局；停车场区周围种植高大乔木绿化良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限制厂区鸣笛；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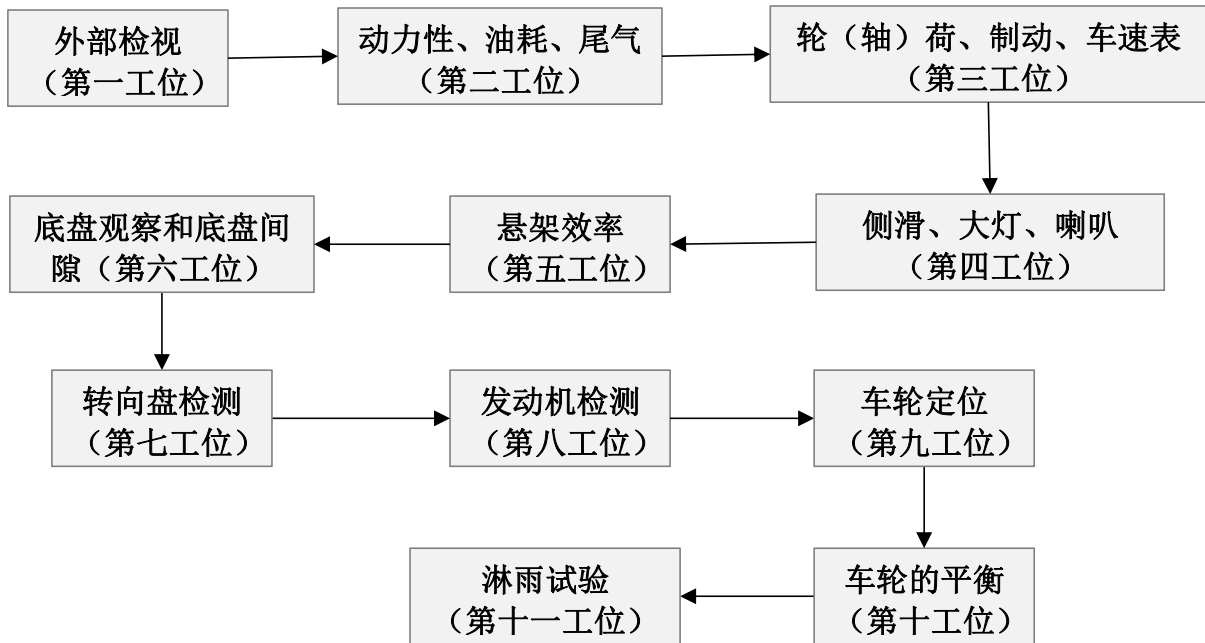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待检车辆从厂区北侧路口进入待检区，按照燃料不同进入 1#车间不同环保线，先后进行外部检视和动力性、油耗、尾气检测；后进入 2#车间安检线，进行各物理安全性能检测。检测完成后进入已检区，后离开厂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检测
G2	扬尘	车辆行驶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N2	交通噪声	车辆运行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年排污水量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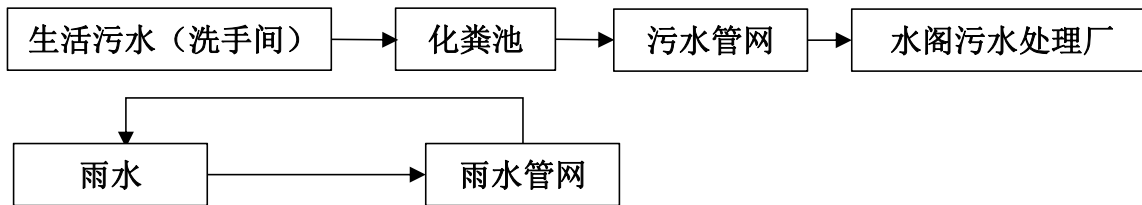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扬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主要产生于厂区内车辆行驶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车间尾气通过引风机由地下管道通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厂区内汽车行驶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扩散条件良好。



图 4-2 尾气检测现场图

(2) 扬尘

项目车辆行驶时动力起尘，该类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限值同一时间行驶车辆且扩散条件良好。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气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和汽车行驶噪声；企业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内乔木绿化良好，限制鸣笛，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8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9	0.8	9.6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19 年 8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8 月产量/25*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机动车

新上岗检验技能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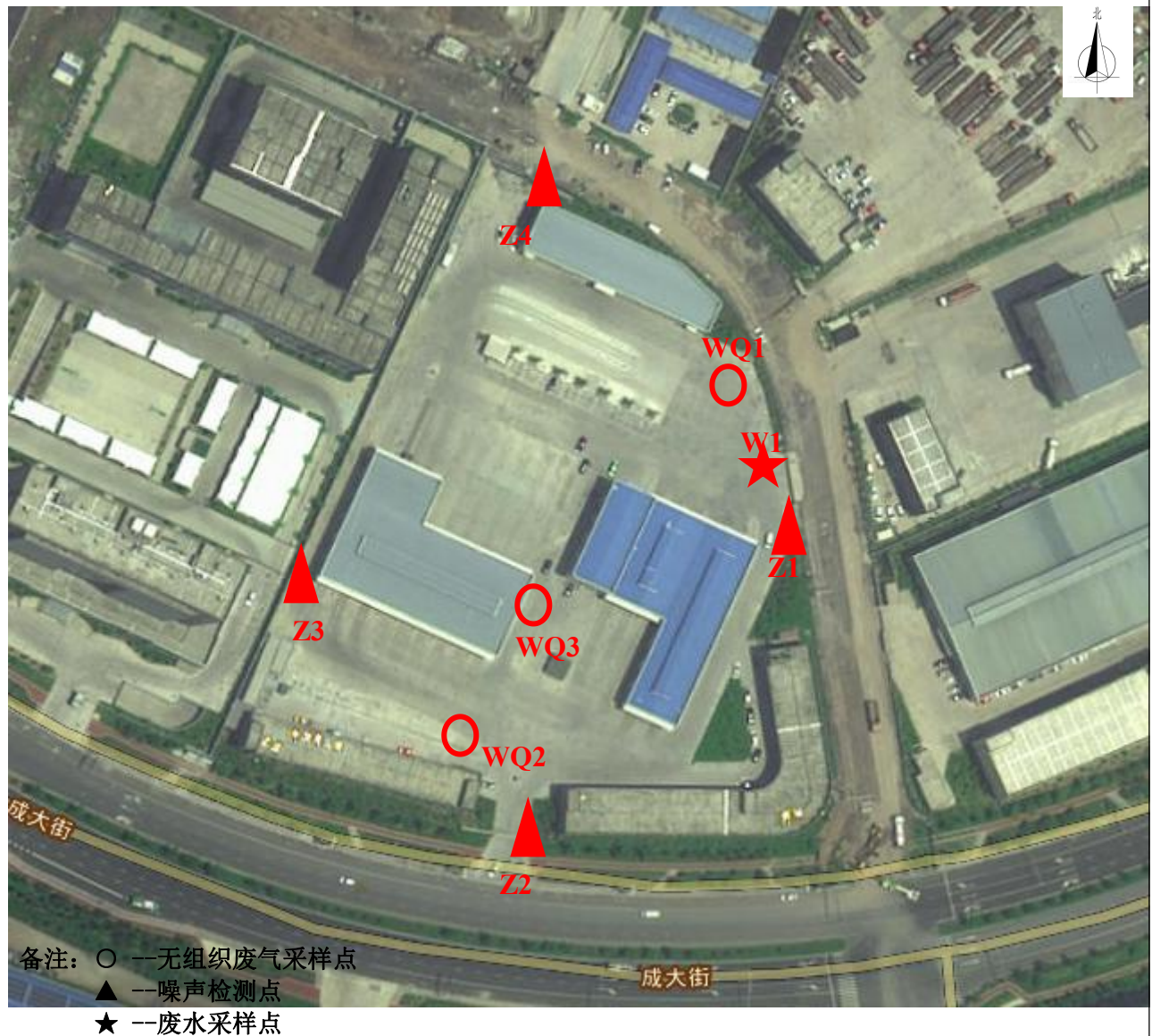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9月3日风向为东北风，9月4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4-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22%。其中废水管道等建设占 5 万；通风设施占用 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8 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 万；绿化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道	5
2		废气	通风设备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8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
5		绿化		3
合计				2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自然扩散	尾气检测车间尾气通过引风机由地下管道通至楼顶15m高空排放，室外汽车行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扩散条件良好
	扬尘	粉尘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仅有的一个总排口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内乔木绿化良好，限制鸣笛	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内乔木绿化良好，限制鸣笛，且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丽开环建函[2015]23 号

关于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丽水南城七百秧 B-11-2 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登记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经集中处理，并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所规定的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3、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

4、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纳入当地垃圾系统处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8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丽水南城七百秧B-11-2地块实施；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购置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B-11-2地块作为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建设地点，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72.3亩，通过建设检测车间、接待大厅、待检车停车区、已检车停车区、外观检查车间、试车道路、驻车坡道、淋雨试验、循环水系统、转向试验区、配电房空压机房等附属设施、调修车间、调修停车场等设施 and 检测活动所需的各种建筑及停车场附属设施，投资10000万元，满负荷状态下形成年检车150000辆机动车的检测能力；	符合
废水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经集中处理，并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仅有一个污水总排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至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	尾气检测车间尾气通过引风机由地下管道通至楼顶15m高空排放，室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扩散条件良好；厂区内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食堂建设；汽车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和厂区内扬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2新污染源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所规定的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	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成，厂区内绿化良好，限制鸣笛；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纳入当地垃圾系统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物的存储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1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3	/	/	/

	6.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2	1.4	≤20	合格
	41.6			
化学需氧量	150	2.7	≤10	合格
	146			
氨氮	12.9	4.7	≤10	合格
	13.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4次/天	2天
尾气检测车间外 (WQ3)		4次/天	2天

*由于汽车检测尾气间歇性排放, 排放时间较短, 不符合监测条件, 故未进行采样监测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19年9月3日、9月4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企业9月3日消耗水12.8t，电1394kw·h，形成491辆机动车的检测能力；9月4日消耗水12.5t，电1385kw·h，形成487辆机动车的检测能力，生产负荷均达到预计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8-1、表8-2。

表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4日
检测能力	机动车 (辆)	设计日检测能力	500
		实际日检测能力	491
耗能	用水量 (t)	12.8	12.5
	用电量 (kw·h)	1394	1385
生产负荷	%	98.2	97.4

表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3日	东北	0.9	29.5	100.1	多云
	9月4日	东北	1.0	28.5	100.2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3日	东北	1.1	28.7	100.3	多云
	9月4日	东北	1.2	28.1	100.4	阴
汽车尾气检测车间外 (WQ3)	9月3日	东北	0.9	29.0	100.3	多云
	9月4日	东北	1.1	28.5	100.2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年9月3日~4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3日~4日									
分析日期	2019年9月3日~1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9月3日				9月4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
pH值（无量纲）	6.88	6.94	6.86	6.83	6.72	6.85	6.81	6.93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45	151	153	148	155	146	140	136	14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4	42.0	41.6	42.3	41.9	41.1	42.5	40.6	41.7	300
氨氮(mg/L)	12.9	12.3	12.7	13.2	12.9	12.0	12.3	12.4	12.6	35
悬浮物(mg/L)	64	71	78	87	88	83	89	84	80.5	400
石油类(mg/L)	0.94	1.14	1.12	1.01	0.94	0.91	1.67	1.50	1.15	20
总磷(mg/L)	2.23	2.29	4.58	4.51	2.27	2.25	3.95	3.99	3.26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19年9月3日~4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尾气检测车间外（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气象参数见表8-2。

表 8-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一氧化碳	标准值	氮氧化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8日	第一次	0.243	/	0.98	/	0.12	/	<0.015	/
		第二次	0.225		0.15		0.25		<0.015	
		第三次	0.131		0.91		0.62		<0.015	
		第四次	0.207		0.85		0.25		<0.015	
	8月9日	第一次	0.149		0.82		0.12		<0.015	
		第二次	0.131		0.81		0.12		<0.015	
		第三次	0.207		0.81		0.50		<0.015	
		第四次	0.188		0.84		0.12		<0.015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8日	第一次	0.223	1.0	1.88	4.0	0.25	10	<0.015	0.12
		第二次	0.242		1.84		0.62		<0.015	
		第三次	0.187		1.80		0.12		<0.015	
		第四次	0.281		1.69		0.12		<0.015	
	8月9日	第一次	0.185		1.69		0.25		<0.015	
		第二次	0.149		1.74		0.62		<0.015	
		第三次	0.169		1.70		0.25		<0.015	
		第四次	0.132		1.75		0.25		<0.015	
尾气检测车间外 (WQ3)	8月8日	第一次	0.186	1.0	1.32	4.0	0.50	5.0	<0.015	0.12
		第二次	0.205		1.29		0.12		<0.015	
		第三次	0.169		1.37		0.12		<0.015	
		第四次	0.188		1.37		0.62		<0.015	
	8月9日	第一次	0.130		1.33		0.62		<0.015	
		第二次	0.149		1.20		0.25		<0.015	
		第三次	0.225		1.20		0.25		<0.015	
		第四次	0.207		1.27		0.50		<0.015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9月3日~4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月3日	9月4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7.1	57.9
厂界南侧（Z2）	交通噪声	61.5	61.2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0.0	50.5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3.0	5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9月3日产生量 (kg)	9月4日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31	29	9.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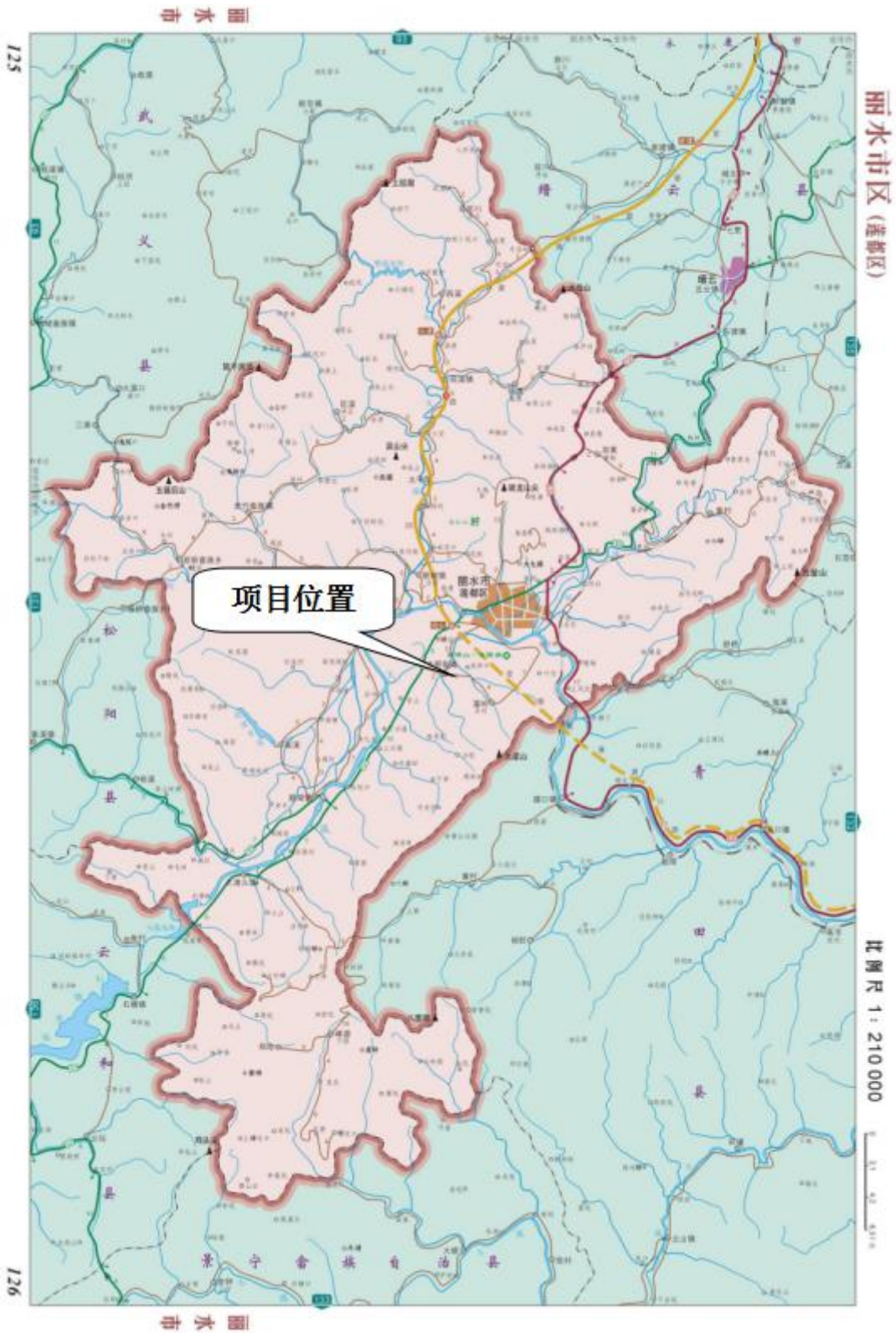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B-11-2地块					
建设单位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735917997			
行业类别	M7450质检技术服务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检150000辆机动车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2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019-045		时间	2019年7月26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0.2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万元	5万元		8万元		4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0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丽开环建函（2015）23 号

关于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丽水南城七百秧 B-11-2 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登记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经集中处理，并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所

规定的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

3、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

4、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纳入当地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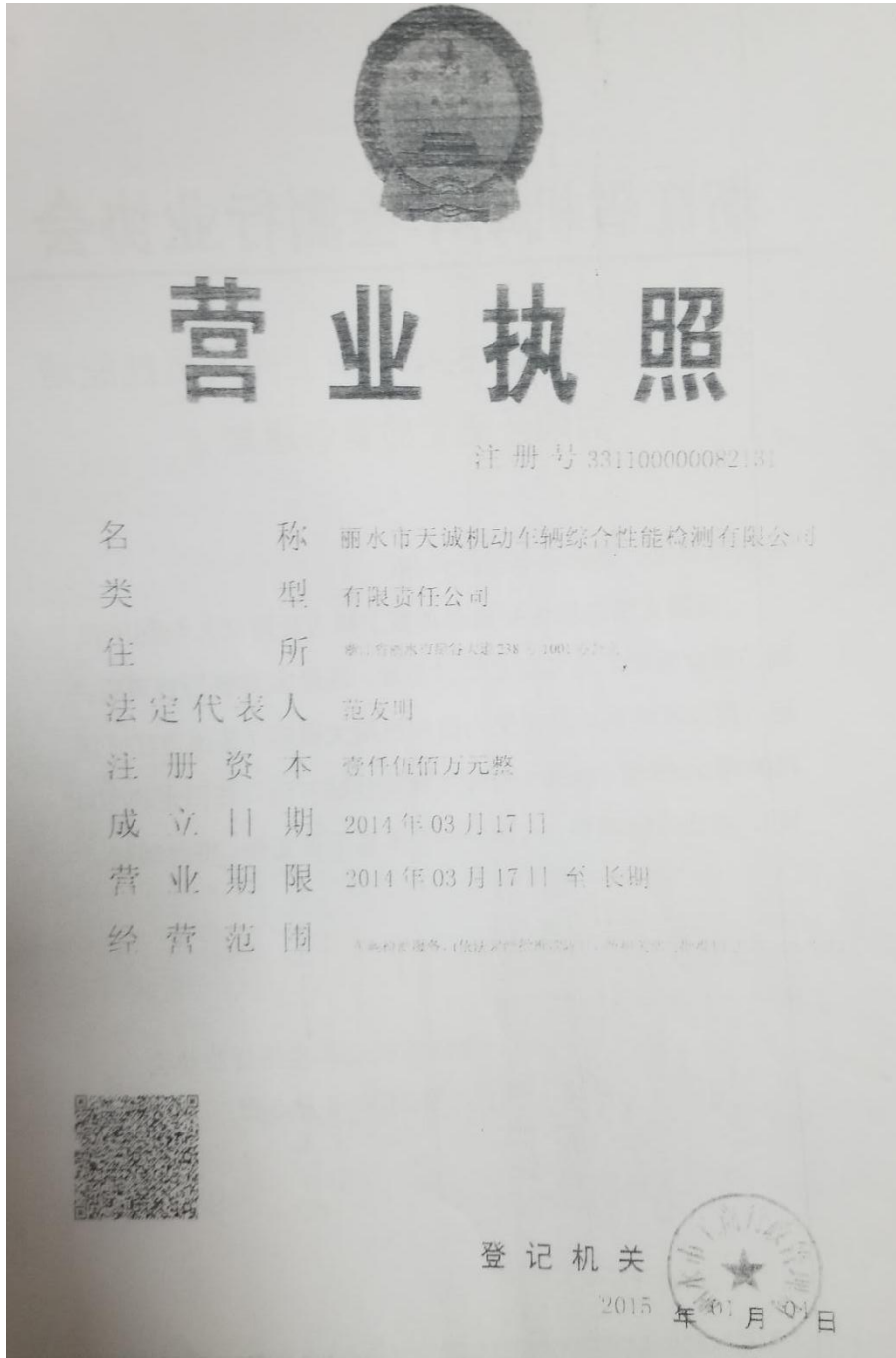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8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9月28日，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30），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丽开环建函[2015]23号文），组织召开了“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卓求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购置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B-11-2 地块作为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建设地点，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72.3 亩，通过建设检测车间、接待大厅、待检车停车区、已检车停车区、外观检查车间、试车道路、驻车坡道、淋雨试验、循环水系统、转向试验区、配电房空压机房等附属设施、调修车间、调修停车场等设施 and 检测活动所需的各种建筑及停车场附属设施，投资 10000 万元，满负荷状态下形成年检车 150000 辆机动车的检测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在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11001504294150291786）。2015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函[2015]23 号文），目前项目已投入试运

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汽车尾气和扬尘通过通风自然扩散，车间内通风良好。

3.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气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和汽车行驶噪声。

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措施，厂区内限制鸣笛，项目夜间不运行。

4. 固废：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30）：

1. 废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2. 废气：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运营规模、主要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加强汽车尾气检测工段的尾气收集工作，将检测车间墙外排气口接至楼顶高空排放；加强检测站区车辆的管理，禁鸣喇叭。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

城汽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年9月28日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丽水南城汽车检测站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19年9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杰	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332525198712120019	1513581799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9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01061966062044	13187161281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4	1395880333	专家
7	李辉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唐苗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